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 依據

- 一、 行政院102年10月28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
- 二、 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

貳、 計畫目標

-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逐年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比率。
 - （二） 提升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
 - （三） 建立公平公開之女性查核委員推薦管道，讓具有工程專業知識經驗背景之女性，參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提供專業意見之表達。
- 二、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 重要辦理成果

-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百分比（%）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女性委員比率（%） 【女性委員比率(%)=當年度女性委員人數/委員總人數*100%】			
目標值(X)		25	33	33	33
實際值(Y)		33	44	44	-
達成度(Y/X)		132	133	133	-

2、重要辦理情形：「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3點：「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或指定之人員派兼之；

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分別就教育部、考選部、其他相關機關及本會之高級人員聘（派）兼之。」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3年度起由8人提升至9人（外聘委員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高級人員各1人），其中女性委員由103年度3人（占33%）提升至104年度4人，105年度並維持4人，女性比率皆為44%，已達成105年預定目標33%。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已達成年度目標，未來持續維持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二）關鍵績效指標2：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2、重要 辦理情形： 工程專業 領域之女性 人數原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項目				
衡量標準	當年度女性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業務比率				
目標值(X)		3	6	9	12
實際值(Y)		5.56	9.8	44.6	-
達成度(Y/X)		185	163	496	-

本即較男性少，且基本設計審議業務需配合辦理現地勘查工作，地點常位於偏遠之山區，工作環境與個人意願等因素，致女性參與比率較低。105年本會受限預算遭刪減，由本會同仁自行辦理基本設計審議無遴選外聘委員，故比率大幅提升，共計辦理74件，其中由女性同仁實際參與件數33件，實際參與比率44.6%，超過原訂目標值9%。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日後如需於遴選外聘審議委員時，持續依工程特性遴選女性人員參與。

（三）關鍵績效指標3：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情形

1、目標達成情形

2、重要 辦理情形： 本會於 105年1 月5日 召開 「105年 第1次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項目				
衡量標準	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				
目標值(X)		1.80	1.85	1.90	1.95
實際值(Y)		2.05	2.10	1.93	-
達成度(Y/X)		114	114	101.6	-

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請各機關查核小組重新檢討推薦查核委員名單，經各機關重新檢討推薦結果，105年度各查核小組共聘查核委員有845位，其

中男性委員為820位(實際參與查核計580位，參與比率占全體男性委員之70.7%)，女性委員為25位(實際參與查核計16位，參與比率占全體女性委員之64%)，105年度查核總案件數為3,515件，其中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件數為68件，查核作業之比率為1.93%。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因工程專業領域之女性人數原本即較男性少，加上施工查核作業均屬戶外，且部分工程需至偏遠山區，工作環境特殊與個人意願等因素，造成女性參與意願偏低。爰除增加女性委員人數，為提升女性委員實際參與查核案件，亦將要求各機關於辦理施工查核時，多遴聘女性委員參與。

二、 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100%			
目標值(X)		88	91	94	97
實際值(Y)		91.8	93.3	94.7	-
達成度(Y/X)		104	103	100.7	-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105年度自辦性平教育訓練計7場次，其中包含實體課程5場次(含專題講演2場次、數位學習1場次、電影賞析2場次)及實地參訪2場次等多元化方式辦理，各場次人數統計分別為第1場22人(男性15人、女性7人)、第2場31人(男性19人、女性12人)、第3場24人(男性19人、女性5人)、第4場34人(男性24人、女性10人)、第5場40人(男性31人、女性9人)、第6場26人(男性18人、女性8人)、第7場61人(男性37人、女性24人)。105年度本會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共計107人(男性76人，女性31人)，占本會職員總數(113人)之94.7%，男性參訓人數(76人)占全體男性職員(81人)之93.8%、女性參訓人數(31人)占全體女性職員(32人)之96.9%。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已達成年度目標，無相關檢討策進作為。為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本會將持續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二) 關鍵績效指標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2、重要
辦理情形：
本會中
長程措
施訂定
性別考
核指標
之案件
數，係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3	1	1	1
實際值(Y)		3	3	3	-
達成度(Y/X)		100	300	300	-

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增加百分比」、「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性別統計」作為104年度推動案件，並於105年度持續推動。

(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之女性委員年度增加百分比」：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3年度起由8人提升至9人，其中女性委員由103年度3人（占33%）提升至104年度4人，105年度並維持4人，女性比率皆為44%，已達成105年預定目標33%。

(2)「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本會於105年1月5日召開「105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請各機關查核小組重新檢討推薦查核委員名單，經各機關重新檢討推薦結果，105年度計聘有25位女性查核委員。105年度查核總案件數為3,515件，其中女性查核委員參加施工查核件數為68件，查核作業之比率為1.93%，已達成105年預定目標1.90%。

(3)「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性別統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管道多元，通報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婦孺等對象均可通報，另本會業於101年12月5日進一步完成APP通報程式開發，不論城鄉居民均可利用手機進行即時通報。本系統已對性別進行統計，105年度通報民眾男性1,070人、女性285人通報，女性人數維持達全部通報民眾人數的2成以上水準，本會將持續進行全民督工通報系統相關推廣宣導。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已達成年度目標，無相關檢討策進作為。本會105年度係以104年之推動案件持續辦理，嗣後如有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倘涉及人數之統計資料，本會將納入性別考核指標之推動案件。

(三) 關鍵績效指標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2、辦理情形說明：
105年度本會新增1項性別統計指標「全民督工通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4	1	1	1
實際值(Y)		4	0	1	-
達成度(Y/X)		100	-	100	-

報民眾性別統計」；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持續檢視更新至105年9月底之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將持續檢視及更新已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擴大可納入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檢視範圍，以期達成106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之年度目標值。

(四) 關鍵績效指標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2、辦理情形說明：
本會辦理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性別，且依「性別影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text{比重} = \left[\frac{\text{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text{機關預算數} - \text{人事費支出} - \text{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right] \times 100\%$ $\text{增加數} = \text{當年度比重} - \text{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	0	0	-
達成度(Y/X)		-	-	-	-

響評估檢視表」之「玖、評估結果」所載意見，未涉及經費。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肆、 其他執行檢討及改進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各單位人員遴派，並遴聘劉教授梅君、楊律師芳婉、黃副教授馨慧及羅教授燦煥擔任外聘委員，本小組委員總人數12人，其中女性委員8人，男性委員4人，符合任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另外聘專家學者人數4人中，楊委員芳婉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符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原則4個月召開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有2位外聘委員與會指導並提供寶貴意見，105年度分別於2月25日、5月12日、11月4日及12月31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含書面審查)，共計11項報告案及1項討論案，並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進行追蹤管考等工作，均有具體決議及辦理成效。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辦理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審議作業，為納入性別觀點，於遴聘該審議小組委員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委員總人數自103年度起由8人提升至9人，其中女性委員由103年度3人(占33%)提升至104年度4人，105年度並維持4人，女性比率皆為44%，已達成105年預定目標33%。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賡續充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於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定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專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本會將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注相關法規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未來除推動本會既有的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提高本會同仁性別平權的觀念、增進業務承辦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能力外，分級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基礎課程使一般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得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另針對主管人員施以性別影響評估課程，以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

六、賡續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措施：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於賡續定期修正填具辦理情形後，進行後續審查及填報作業，並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及各篇諮詢會議或分工小組之會議結論，積極落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滾動修正本會辦理情形。

伍、 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研發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之規劃及辦理情形【依據行政院性平處103年8月11日院臺性平字第1030143580號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配合辦理】：就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業務，編撰貼近本會業務之「政府採購與性別平等政策」教材，作為本會性別主流化教育基礎教材之一，本教材目標係為使參訓者瞭解本會主管之政府採購業務如何落實CEDAW精神，俾利同仁在未來政策擬定或業務推動上更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教材內容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政府採購之關係、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是否應予保障之探討、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統計分析、本會政府採購業務與性平政策有關之作為(包括CEDAW法規檢視、CEDAW國家報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在政府採購業務之辦理情形)等，全份教材本文字數12,645字，附錄42,407字，總計55,052字歷時3個多月完成。教材內容已分別於103年10月17日、104年2月12日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及討論通過，經修正後依內部程序於104年3月10日簽奉核定，分送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並於本會員工提案、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等相關會議就上開教材內容進行說明。

二、研修政府採購法之性別影響評估

- (一)總統於105年3月間曾與物聯網相關產業座談，允諾將修改不合時宜之政府採購法制，帶動產業發展；近期社會各界反映「政府採購法」相關修法意見，包括機關辦理採購，未能因案制宜，部分採購因低價搶標，導致功能、品質、效益不佳；另業界對於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實務運作，認有不符合比例原則情形，本會爰啟動修法程序。
- (二)本會105年(下同)3月29日邀集業界及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政府採購法座談會」，聽取業界對於採購法之修法意見。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本會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7月27日函送各機關、主要公(協)會、外國在臺商會、身心障礙團體等表示意見，並公告於本會網站徵求各界意見。8月30日邀集主要部會、地方政府、公(協)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後再修正草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於11月4日將草案函送行政院。11月17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宏謀召開審查會議，本會依審查結論修正草案後於11月24日重行函報行政院，待行政院院會通過轉立法院審議。
-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上開報行政院審查之修法案應確實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填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依本會內部簽核程序洽定由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楊芳婉律師於105年10月21日至27日完成上開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參與程序，渠對上開修正草案之綜合性檢視意見略以：本法案修正屬部分條文修正，新增巨額工程採購審查機制、修正押標金追繳、不予發還等規定、簡化採購作業、修正不良廠商處罰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機會等，對廠商一體適用，未因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有差別，該檢視表已隨105年11月24日報行政院函檢送。